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一一 增刊 第六八三期 ——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目录 (zk0812f)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投寄 tougao@cnd.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知情者说】

江青在中央文革小组专政

阎长贵。

中央文革小组是毛泽东为发动文化大革命所成立的一个组织,是文化大革命的指挥机构,因而也是"十年浩劫"的具体制造者。江青在中央文革小组的地位是怎样的?这是讨论文化大革命应该和必须弄清楚的一个重要问题。在这里,我用"江青在中央文革小组专政"的题目谈谈这个问题。

毛泽东成立中央文革小组代替中央书记处乃至中央政治局,这为走上政治舞台成为文化大革命急先锋的江青提供了呼风唤雨的平台。中央文革小组组长是陈伯达,江青是副组长,但在中央文革小组执牛耳者是江青。陈伯达是傀儡,是"刘盆子"。江青在中央文革小组中"独裁"和"专政",这是经历过文革的人都心知肚明的事。当年的红卫兵说"以江青为首的中央文革",这是很到位的说法。陈伯达和其他一些中央文革小组成员,他们作为当事人,也都这样或那样地谈过这个事情。

陈伯达回忆说,"江青是文革第一首长",她"在小组中横行跋扈","瞎想瞎说,并且说了就算","把小组当作她独立的领地",实行"独裁","胡作非为"。(《陈伯达遗稿》,香港天地图

书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109、81、87页)

王力回忆说:在中央文革小组中陈伯达"不过是个傀儡","在文化大革命中陈伯达是听江青的,陈伯达是常委、文革小组组长,地位很重要,但在常委会上陈伯达就讲:'我不过是刘盆子。'"(《王力反思录》,香港北星出版社,2001年版第889、712页)穆欣对陈伯达自称"刘盆子"做了明确的解释:"陈伯达之所以这样讲,无非是让人知道中央文革小组实际上是江青当家,他这个组长不过是个傀儡而已。"(《劫后长忆——十年动乱纪事》,香港新天出版社,1997年10月第2版第259页)

关于江青控制中央文革小组,在中央文革小组实行"专政",穆欣还有更全面、更详细的说明,他指出:陈伯达虽然身为中央文革小组组长,但他是江青眼中的"刘盆子",是其他成员心目中的傀儡;凡事他都得看江青的眼色行事。江青这个女人,她依仗第一夫人的名分,狐假虎威,假传"圣旨"。每逢开小组会,不管原定几点钟开会,只要江青还没到会,陈伯达这个组长和其他小组成员就得耐着性子等候;开会时,经常由江青包场,"哇啦哇啦"地说个没完,从不顾及别人的想法;一旦她与陈伯达发生了分歧,江青就叫大家休会,把陈伯达拉到隔壁房间去"打通思想",其他人,包括"顾问"康生,都只好耐着性子原地"休息",直等陈伯达被"打通"回来继续开会。江青心胸狭窄,喜怒无常。得意时,胡侃神聊,一不如意,怫然大怒。夏天她怕冷气,别人再热,也得把空调关掉;她讲话发言时,不怕别人震耳欲聋,可是,她却不许别人出大声……在小组里江青俨然就是凌驾全组之上的"女皇"。(穆欣《劫后长忆——十年动乱纪事》,香港新天出版社,1997年10月第二版第368—369页)

在中央文革小组里,确确实实是江青说了算,"一言九鼎"。我们工作人员也看到,小组成员对组长陈伯达的话似可听可不听,指示可执行可不执行,而对江青的话和指示那可是说一不二,一点折扣都不能打,一句话,江青对小组成员颐指气使,小组成员对江青毕恭毕敬。

1966年8月,由于陈伯达生病住院,中共中央于8月30日发出通知:"陈伯达同志因病经中央批准休息,在陈伯达同志病假期间或今后离京外出工作期间,他所担任的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组长职务,由第一副组长江青同志代理。"这使江青在中央文革小组中的言论和行动,更有法理根据,更名正言顺。

江青对陈伯达很不客气,疾言厉色,经常像训小孩那样训他。陶铸在文革中曾对他夫人曾志说:"你不知道,江青对我们,经常像训孙子那样的训斥,总是用命令的口吻,真让人受不了!"(《一个革命的幸存者——曾志回忆实录》〈下〉,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54页)如果说江青对陶铸都这样,那她对陈伯达就更是这样。兹举几例。

王力讲到江青骂陈伯达要自杀的事。1967年1月4日江青和陈伯达公开宣布打倒陶铸,对此,毛泽东1月8日肯定,到2月10日又批评陈伯达"一个常委打倒另一个常委",并说:这件事就是你和江青二人搞的,他要文革小组批评陈伯达和江青。吓得陈伯达要自杀,他说:"江青逼得我活不下去了。那一天(按:指公开宣布打倒陶铸的1967年1月4日),我都吃了安眠药了,是江青硬拉着我去的。"康生也说:"这都是江青搞的,要开会就批评江青,伯达让她逼得都要自杀了。"康生在王力、关锋"顾全大局"的劝说下主持开会,江青借口身体不好不参加,会议只批评了陈伯达,没有一个人批评江青,而对陈伯达的批评也是轻描淡写——因为陈伯达都要自杀了,谁也不好再说很硬的话。后来江青知道陈伯达要自杀的事,指着他的鼻子骂:"你给我自杀,你给我自杀,自杀就开除你的党籍,就是叛徒,你有勇气自杀吗?"(《王力反思录》第976一977页)

我(时任江青机要秘书)亲耳听到江青数落陈伯达自称"小小老百姓"的事。一次,在十

一楼(江青住的楼)的会议室,不知江青和陈伯达商量和争论什么问题,忽然听到江青劈头盖脸地数落陈伯达:"你张口'小小老百姓',闭口'小小老百姓',你是什么'小小老百姓',你是政治局常委!你自称'小小老百姓',不是谦虚,是推脱责任!"没听到陈伯达说什么,只听到他"唉……"长叹一声。"小小老百姓"确实是陈伯达的口头禅,不论见了谁——包括普通工作人员,他都双手一抱拳:"我是小小老百姓!我是小小老百姓!"不过,我倒觉得,江青这个尖刻、辛辣的数落,确实抓住了陈伯达的一个致命弱点,即:好推脱责任。

我还碰到一件事情,就是1967年1月的一天,我到在十六楼中央文革小组办公室的值班室去,看到江青和陈伯达并排坐在沙发上,陈伯达哭丧着脸,低头不语,江青对着陈伯达说:"看你那熊样,这么怕,这有什么了不起……"听到江青这样说,我心头一震,赶忙退了出来,我不知道江青为什么对陈伯达用"熊样"这样不雅又伤人自尊的语言。后来知道是这么回事:1967年1月19日,陈伯达在军委召开的一次会上批评萧华,说:"萧华不像个战士,倒像个绅士。"陈伯达的话马上传到北京军区,北京军区的造反派立即行动抄萧华的家,抓萧华,萧华从后门越墙逃走。毛泽东说萧华还要保,陈伯达吓坏了。江青这次教训他,是给他打气、鼓劲。

江青对陈伯达的态度这样,也影响到其他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最突出的,就是我看到王力、 关锋、戚本禹对陈伯达也不尊重。在公开宣布打倒陶铸后,一次在十六楼的会议室里,王力、 关锋、戚本禹公然奚落陈伯达,冷嘲热讽地说他接受陶铸的礼物;陈伯达也不说什么,最后竟 冒出这样一句:"请本禹同志替我在主席、江青同志面前多美言几句。"听到陈伯达向戚本禹这 样求情的话,我感到很惊讶!这"求情"的话我觉得有两个含义:一是他知道戚本禹和毛主席、 江青的关系好;二是希望,也是告诫戚本禹不要在毛主席、江青面前说他的坏话,打他的小报 告。关于陈伯达收受陶铸礼物的事,后来我问了陈伯达的秘书王保春、王文耀,他们说,是陈 伯达托陶铸从香港买的一个收音机,根本不是陶铸送的什么礼物。

谈到江青对陈伯达的态度,也当顺便说说江青对陈伯达妻子刘叔宴的态度。1967年11月中旬我在《解放军报》上发表了一篇批判刘少奇的文章。刘叔宴11月底或12月初的一天给我打电话,对我的文章夸了一番,什么理论性强啊,水平高啊,等等。我说:"叔宴同志,您有什么事啊?"她说:"我想请您跟江青同志说一下,麻烦江青同志给我安排一个工作。我原来是搞《红旗》杂志副总编辑范若愚专案的。我想进一步研究一下知识分子演变的规律。江青同志有什么指示,您写个条子转给我就行。"我说:"好吧,我帮您问问江青同志。"——陈伯达的夫人交给我这么一个任务,我怎么办呢?我当然要告诉江青,要问江青。有一天晚上,从十七楼看完电影回十一楼的路上,江青坐在椅子上休息时,我向江青报告了这件事。江青气狠狠地说:"陈伯达的老婆怎么叫我给她安排工作?他的工作应该由汪东兴安排。这个地主婆不好好干事,还叫我给他安排工作,别理她!"江青叫我"别理她",我当然不能给她传递什么信息,但我感到没法交代——因为她毕竟是陈伯达的夫人啊!在一段时间里我很怕碰到刘叔宴……

中央文革小组还有一件奇事和怪事,这就是开会不做记录。为什么?江青不让记。开会不让做记录,这也是江青在中央文革小组"专政"的表现之一。为什么开会不让做记录呢?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穆欣说:"开会她从不让记录。避免留下任何痕迹。"又说:"按照常理,中央文革小组开会时,应做记录,可是却从来不准。她以'机密性'为托词,行逃避责任之实。她认为,这样,她就可以信口开河,咒天骂地,就可以大搞阴谋诡计,谁也不会在记录本上留下她的罪恶言行。后来,周恩来经常主持中央文革的碰头会,他要求每次开会要由中央文革小组办事组和他的办公室派人做记录。头一次由矫玉山、周家鼎来做记录,'平安无事',江青也没有什么反对意见,但在第二次,当王广宇做记录时,江青一见,立刻神经过敏,怪腔怪调地责问:'我们开会还要做记录么?是谁叫你来的?'周恩来回答说:'是我叫来的!'转身又对王广宇说:'今天不用记了!'尽管是总理的决定,也遭到了江青粗暴的践踏。"(穆欣《劫后长忆——十年

动乱纪事》,香港新天出版社,1997年10月第2版第280、385页)

林青山在《江青和她的机要秘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一书中反复说"小阎"(即指我)做文革小组会的记录。如第220页说:中央文革小组成员在江青办公室召开紧急碰头会,"由小阎做记录"。第234页说:"陈伯达抬头望望正在紧张地做记录的小阎。"第305页说:"好多中央文革小组会",小阎"都做记录"。这纯粹是胡编乱造。我从来没参加过中央文革小组的会,当然也没做过记录。林青山一点也不了解中央文革小组开会的实际情况。

江青为了能顺利地在中央文革小组作威作福,实行"专政",她对中央文革小组的办事机构 一办公室(1966年底她指示改称"办事组")很"关心",很在意,以便这个办事机构能 很好地为她服务。这是一个拥有近200人的机构,其成员都是按照那个年代崇尚的德才标准, 从一些中央单位,特别是军队,选拔来的。现在一谈到中央文革小组就是那日益减少其人数的 中央文革小组成员,而到1968年1月王力、关锋、戚本禹相继倒台(实则被相继抛出)后, 则只剩下江青、陈伯达、康生、张春桥、姚文元五个大人物,其职务:一个顾问、三个正副组 长、一个组员,绝大多数都被剔除了(不算四大行政区派来参加的成员,原中央文革小组成员, 包括陶铸,共14人,其中:顾问2人,正副组长5人,组员7人)。应该说,谈中央文革小组 光看到他们是不全面的,也就是说,把中央文革小组的办事机构忽略掉不妥当。这个办事机构 的前两任负责人都是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第一任是穆欣,副的有戚本禹、曹轶欧,江青不满意 曹轶欧,就以照顾她年纪大的名义拿掉了。第二任是王力。第三任是宋琼,他原是《解放军报》 记者部的主任,李讷(江青和毛泽东的女儿)1967年1月中旬在《解放军报》造反,把宋 琼揪回去了。第四任是王广宇,他是马列主义研究院的干部,随着王力、关锋在1967年8 月底被抛出,他被退回马列研究院,翌年3月以"莫须有"罪名投进监狱。第五任是我,副的 是矫玉山,我们时间很短,1967年12月上任,到1968年1月,大概连一个月的时间 都不到,都以"莫须有"罪名投进监狱,差不多与我们同时被诬陷入狱的还有中央文革小组党 总支书记王道明,工作人员张根成、周占凯,他们都是军队的基层干部。接替我的是李讷,她 是第六仟,也是最后一仟,也是"稳坐钓鱼台"、善始善终的一仟。当我被仟命为办事机构负责 人的时候,还是江青的秘书。她为什么要我当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就是因为她当时还信任我, 其目的是要我帮她或替她控制办事机构。我因"莫须有"的"坐探"罪名投进监狱后,江青又 叫她女儿接这个位置,这清楚不过地表明她要她信任的人控制这个办事机构的良苦用心。她的 目的达到了。李讷当了中央文革小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 ——按照陈伯达的说法:"除了江青是 文革第一首长外,她的女儿当了文革秘书,事实上一度是第二首长。"(《陈伯达遗稿》,第10 9页) 江青不仅在中央文革小组成员中进行这样或那样的斗争,清除了一个又一个,最后剩下 他们五个大人物。其情况比较复杂,我不妄加评议。而她把中央文革小组办事机构的十几个一 般工作人员(我这里没把名字都列出来)投进监狱,关押多年,没有一个不是错的,没有一个 不是冤案!这也是她在中央文革小组"专政"的"业绩"……

(本文作者系中央办公厅干部,曾任江青秘书)

□ 《炎黄春秋》 2008年第11期

【岁月写真】

毛泽东本想三年结束"文化大革命"

张家康。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一九六六年

五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这场'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同志发动和领导的。"运动之初,毛泽东曾设想以较短的时间结束 "文化大革命",然而,动荡不定的局势,远远出乎他的意料。他一次次地修订时间表,但是于 事无补,以致这场历史性的灾难,竟然绵延十年之久。

◇ 两个五个月

1966年8月8日,在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上,毛泽东对"文化大革命"勾勒出一个时间表,他说,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大概是在明年一个适当的时候再开。现在要准备。"他设想:"文化大革命"进行得顺利,到"明年的一个适当的时候",便可以告一段落,然后再顺理成章地召开党的代表大会。他还对身边的工作人员说:"我考虑发动群众。我把批判的武器交给群众,让群众在运动中受到教育,锻炼他们的本领,让他们知道什么道路可以走,什么道路是不能走的。我想用这个办法试一试。我也准备它失败。"

他发动群众最直接的办法,便是支持刚刚兴起的红卫兵运动。8月18日,来自北京和全国各地的百万青年学生,聚集在天安门广场,召开庆祝"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群众大会。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红卫兵代表,并且佩戴"红卫兵"袖章。望着浩浩荡荡的群众游行队伍,他高兴地说:"这个运动规模很大,确实把群众发动起来了,对全国人民的思想革命化有很大的意义。"

红卫兵开始冲出校园,走上街头,声势浩大地开展所谓"破四旧"活动,整个社会形势混乱不堪,党内外人士对此很不理解。可是,毛泽东却坚持认为,这正是他所设想的群众性的大风暴,放任这种风暴发展,有利于把"文化大革命"推向全国。为此,他批准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绝对不许动用部队武装镇压革命学生运动的规定》,中共中央又转发公安部《关于严禁出动警察镇压革命学生运动的规定》。

这样,红卫兵运动有如脱缰的野马,一发不可收拾。他们停课闹"革命",进行全国性的大串连,冲击党政机关,揪斗各地党政干部,一些领导干部被迫回避,甚至隐藏起来。毛泽东知道后很不满意,认为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地面对群众,哪有马克思主义者害怕群众的道理?他说:"我们开了全会,还有很多人没有转过来,他们就是不执行。有些人当群众围攻他们时躲起来,这是临阵退却。"正因为如此,"文化大革命"不能草草收场。8月28日,毛泽东对《人民日报》负责人唐平铸说:"文化大革命的时间,看来到年底还不行,先搞到春节再说。"

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初衷,是防止中央出"修正主义"。为了保证党不变"修",国不变"色",他宁可牺牲一切,以"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于是。偌大的中国就像一锅烧滚的粥,沸反盈天,至矣尽矣。党内很多高级干部怎么也不理解,"文化大革命"为什么非得要乱了自己的阵脚。他们出于对毛泽东的崇拜,不敢公开提出异议,只能采取较为婉转、隐蔽的手法,抵制"文化大革命"。

10月9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主题是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针对党内普遍存在的认识问题,毛泽东批评说:"这个文化大革命只有五个月,不能要求同志们现在就那么理解。"他认为,尽管中央发了通知,报刊发了文章,还是没有引起全党的重视,可是,"大字报、红卫兵一冲,你们不注意也不行。"中央召开工作会议的意义在于"总结一下经验,做政治思想工作"。在谈到"文化大革命"的时间、步骤时,他说:"总而言之,这个运动才五个月,可能要搞两个五个月,或者还要多一点时间。"

从1967年1月起,"文化大革命"开始进入全面"夺权"阶段,国内形势已是波谲云诡,

每况愈下。为稳定局势,毛泽东派解放军到地方"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3月13日,周恩来在军队军以上干部会议上传达毛泽东的指示时说:"主席说,二、三、四月看出眉目来。昨天,见了主席,主席又说,恐怕要二、三、四、五月了……到了五月份,'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也可能成熟,至少省一级可以成熟或接近成熟。这样,大概的眉目可以看出来。"

毛泽东开始着急了,他也不希望动乱的局面再持续下去。解放军介入"文化大革命",实行"三支两军",这是他不得不采取的强制措施,以使运动纳入他所预期的轨道。他预计,到1967年5月,"文化大革命"可以看出一些眉目,理出一些头绪。但是,动乱的潘多拉盒子一旦打开,局势的发展便难以预料,各地派性武斗逐步升级,事态已变得一发不可收拾。

◇ 大概要三年

到了5月,"文化大革命"非但看不到眉目,反而越来越乱。毛泽东在会见刚果(布)政府代表时,不无担忧地说:"乱得很,红卫兵到处闹。""不是我创造的,是群众创造的。大字报,红卫兵,都是他们创造的。炮轰这个,炮轰那个,打倒这个,打倒那个。"同时,他又说:"乱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天掉不下来。"日益恶化的国内形势,此起彼伏的派性斗争,好象都在他意料之中。他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从政策策略上讲,大致可分四个阶段:从姚文元文章发表到八届十一中全会,这可以算第一阶段,主要是发动阶段。八届十一中全会到一月风暴,这可以算第二阶段,主要是扭转方向阶段。自一月风暴夺权到大联合、三结合,这可以算第三阶段。自戚本禹的《爱国主义还是卖国主义》及《修养的要害是背叛无产阶级》发表后,这可以算第四阶段。第三、第四阶段,都是夺权问题。第四阶段是在思想上夺修正主义的权,夺资产阶级的权,所以这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是决战的关键阶段,是主题,是正题。"

按照这样的筹划,从戚本禹的文章发表时算起,也就是1967年4月,是"文化大革命"的"决战的关键阶段",把这样的"主题"、"正题"做好了,"文化大革命"就会看出眉目,有条不紊。7月13日,毛泽东召集周恩来和萧华、杨成武等人开会,他说,发动群众的阶段已经过去,"一年开张;二年看眉目,定下基础;明年结束。这就是文化大革命。"8月,毛泽东在接见外国友人时,仍然坚持认为,"文化大革命"只需三年时间。他说:"我们这次运动打算搞三年,第一年发动,第二年基本上取得胜利,第三年扫尾,所以不要着急。凡是烂透了的地方,就有办法,我们有准备。凡是不疼不痒的,就难办,只好让它拖下去。""经过四、五、六、七月,现在八月份了,有些地方搞得比较好,有一些地方不太好,时间要放长一些,从去年六月算起共三年。既然是一场革命,就不会轻松。"

9月,毛泽东在南方视察途中,一再强调要正确对待干部,彻底消除派性斗争,尽快实现"革命大联合"。他认为,"文化大革命"应该临近尾声了。他说:"运动的第一年已经过去了,第二年又过了三个月了,七、八、九,我看春节差不多了,可能有个眉目了。"据陪同视察的杨成武回忆:"在视察途中,毛泽东还提到,明年春天'文革'结束后,接着召开九大,把老同志都解脱出来,许多老同志都要当代表、当中央委员。他还列举了邓小平、乌兰夫、彭真、贺龙等人"。"文化大革命"最明显的标志,便是打倒一大批领导干部。这时,毛泽东考虑"要解放一批干部,大胆使用一批干部",显然是在做"文革"的"扫尾"工作。

1968年元旦,《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社论说:"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经在一九六七年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毛主席一系列最新指示的指引下,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的伟大斗争已经开始了。"这篇经毛泽东批准的社论,实际上是以公开的方式,传达毛泽东南下视察的讲话精神,向全党全国传达这样的信息:"文化

大革命"已经取得"全面胜利"。换句话说,结束"文化大革命"已经是为期不远的事情。

9月7日,全国除台湾以外的二十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已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即所谓"全国山河一片红"。《人民日报》、《解放军报》联合发表的社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万岁》宣称:"全国山河一片红","标志着整个运动已在全国范围内进入斗、批、改阶段。"按照毛泽东的部署,"斗、批、改"的主要内容,是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简机构、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下放科室人员等。这就是毛泽东所说的"扫尾工作"。为了做好这项工作,他亲自为几个"斗、批、改"的调查报告写"编者按",以期向全国推广。他在与外国友人交谈时说:"直到今年上半年,学生是运动的先锋,现在落后了。"他已无意再去发动急风骤雨式的群众斗争,而是迫切地期待着由"天下大乱"到"天下大治",从而顺利地结束"文化大革命"。

10月13日,中共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在北京召开。毛泽东在谈到"文化大革命"时,仍持肯定的态度。与以往不同的是,他在批评所暴露的问题和错误时,主动承担了责任。他说:"我的意见,错误是有,而错误的主要责任在中央,在我,而不在地方,也不在军队。"他赞成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究竟什么叫到底呀!我们估计大概要三年,到明年夏季差不多了,就是包括建立革命委员会、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简机构、改革一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下放科室人员这些。"他仍在坚持自己的时间表,用三年或略微长些的时间,到1969年,"文化大革命"也就进行"到底"了。

◇ 还有一点尾巴

毛泽东在筹备中共"九大"时,已经是有意无意地进行"扫尾"工作了。中央文革小组在送呈的报告中说:"解决不仅在实质上、而且也在组织上成立中央革命委员会问题,顺带也就解决了国家主席问题。"毛泽东当即批示:"我认为,暂时不宜成立中央革命委员会。"他对中央文革的态度开始转变,中央文革在草拟的国庆标语中有这样一条:"向立下丰功伟绩的中央文革致敬"。他在审阅时立即删去,并且批示:"不应用自己名义发出口号称赞自己。"他认为,"文化大革命"就要结束了,那么应运而生的中央文革小组也就完结了自己的使命,应该淡出历史的舞台。以往凡是重大决策发文,总是依次署名: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这次筹备"九大",毛泽东一反常规,不让再署"中央文革",他说:"中央文革不要加了,是管文化革命的。文化革命快要结束了,用常委。" 他还提出撤消中央文化革命小组、中央文革碰头会。

1969年4月,"九大"在北京召开,毛泽东在会上强调,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显然,这个胜利也有他所构想的"文化大革命"的胜利。在审阅党章修改草案时,他看到这样的条文:"设立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中央文革这样的机构",他立即修改为"设立若干必要的精干的机构",并且确定"九大"后取消"中央文革小组"。

这一切,毛泽东似乎早已深思熟虑,胸有成竹。可是,1971年的"林彪事件"打乱了他的计划。他委托周恩来主持中央的日常工作,领导"批林整风",调整干部政策、经济政策,并且开始中美两国的高级会谈,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都在正常恢复中。这些应该说都是结束"文化大革命"的前期准备。1973年春,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倒的邓小平,又被毛泽东重新恢复工作,委以重任。这无疑也是一个信号,"文化大革命"已接近尾声。这年6月,马里国家元首特拉奥雷访华时问毛泽东:"你们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什么时候结束?"毛泽东回答说:"还有一点尾巴!"

毛泽东坚持认为,"文化大革命"是"完全必要的,非常及时的"。他不愿意党和国家总是

生活在动乱之中,但是,他又不允许人们对"文化大革命"说三道四,甚至全面否定。他想以平和的方式结束"文化大革命"。1974年8月,他在武汉时说:"要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一棍子打死就不好。允许人家改正错误嘛,要给人家机会。"又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经八年。现在,以安定为好。全党全军要团结。"当有人说,"批林批孔"是"文化大革命"的继续后,他很不高兴,批评道:说"批林批孔"是第二次"文化大革命"是不对的。他感到,八年的"文化大革命"时间太长了,不能再拖延了,所以,还是安定团结为好。

1975年1月,周恩来的病情日见沉重,邓小平开始主持国务院工作,不久,又主持中央日常工作。邓小平开始全面整顿,整顿之初,毛泽东是采取支持的态度的。他的前提是先肯定"文化大革命",然后再通过整顿,恢复秩序和建设,以结束"文化大革命"。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的纪登奎回忆:"毛主席本想'文革'两年就结束了,没想到驾驭不了啦,已经九年了。要安定团结,但要给'文革'做个结论,没有结论收不住。……毛主席的意思,你(邓小平)要写个决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决议。他还定了口径:三七开。小平婉言拒绝了,说我是桃花源中人,不了解。"

毛泽东生前终究没有结束"文化大革命",这是他晚年政治悲剧之所在。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国家和民族终于从十年浩劫中解放出来,中华民族复兴的朝阳又从东方地平线上冉冉升起。

□ 《党史文苑》 2008年第21期

【不堪回首】

潘汉年的最后岁月

• 张 云•

1955年3月16日,时为上海市委机关报的《解放日报》在头版头条位置上发布了《苏联经济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开幕典礼》的新闻报道。开幕式的盛大典礼于15日上午9时在新落成的中苏友好大厦中央大厅前的广场上隆重举行。潘汉年出席并讲了话,还为此剪彩。在同一版面上,留下了潘汉年剪彩时的照片:他低着头,左手握彩球,右手拿着剪子剪彩。一男一女两位带着红领巾的少先队员站在他的两侧;苏联驻中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尤金院士、中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范子久等中外贵宾及上海党政军各界领导都围着潘汉年,望着他剪彩时庄重的一刻。在同一版面上,还刊登了潘汉年的讲话摘要。

1955年7月17日下午6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彭真在该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报告的倒数第二段宣布了一则关于潘汉年的消息:"潘汉年、胡风两代表因为已经发现他们有进行反革命行动的证据,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和第十六次会议上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鼎丞检察长的请求,依照宪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已先后批准将他们逮捕审判。"第二天,7月18日,全国所有的各大报纸,包括《解放日报》都一律在头版头条刊登了彭真的报告,都一律附有各报的社论或短评,都一致表示拥护的态度。

一个在党和政府内担任许多要职的高级干部,一个辅助陈毅市长领导着 5 0 0 万人口的中国第一大都市的当家人,一个深受群众爱戴和敬仰的人民公仆,一个在四个月前主持那座标志着中苏两国伟大友谊的大厦落成仪式的上海市副市长,一下子成了一个"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革命分子,两则消息,真是天上与地下!

潘汉年到底是怎样被捕的?他被关在哪里?他的"罪证"是什么?这个案子涉及到多少人?他的妻子董慧的命运和他本人的结局又是怎样?

◇ 神秘的"失踪"

1955年3月15日晚上,潘汉年参加了尤金大使举行的盛大酒会,在发表了简洁的祝酒词后,便匆匆离开宴会厅,告别了董慧,乘上了北去的列车,参加将于3月21日至31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

出席这次代表会议的上海市委的代表,除潘汉年外,还有陈毅、柯庆施、陈丕显、许建国、 夏衍共 6 人。陈毅为上海代表团团长。根据会议的统一安排,上海代表团成员下榻于北京饭店。

潘汉年就住在6年前赴任途中在北京等待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时所住过的房间:三楼303室。

党的这次代表会议所拟定的主要议程有三项:一、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和这个计划的报告;二、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三、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定。会议在进行第二项议程时,先由邓小平作报告,接着进行讨论。一些代表先后在会上表示了态度,并对自己与高、饶之间的关系作了自我检讨,同时交代了自己的一些问题。对此,毛泽东在讲话中表示了充分肯定,并号召凡是和高、饶问题有某些牵连的或历史上有问题而没有交代的高级干部,都应当主动地把问题向中央讲清楚。毛泽东强调,会上还没有来得及讲的,或是不想在会上讲的,会后还可以再写成材料,中央一律采取欢迎的态度。

毛泽东在会上的这番讲话,引起了潘汉年深深的思考。会议印发的关于饶漱石、杨帆在上海"重用、包庇和掩护一批反革命分子"的材料以及胡均鹤于1954年9月间被逮捕,杨帆也于同年12月31日被送往北京隔离审查等事实,使潘汉年意识到了饶漱石、杨帆的问题已经和他联系上了。因为他是上海市公安、政法的实际领导人,是杨帆的顶头上司,胡均鹤等人的处理意见,虽然最后由饶漱石拍板,但潘汉年不点头,胡均鹤也不能得到"重用"。更何况,他自己还有一块难于启齿的心病,那就是1943年在李士群、胡均鹤挟持下在南京会见汪精卫一事,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有向中央说清楚。现在胡均鹤已经被捕,饶漱石、杨帆的问题也基本上有了结论,中央又三令五申要每一个高级干部讲清楚自己的历史问题,并表示一律采取欢迎的态度。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潘汉年深深感到再也不能也不应该继续将自己这块心病深藏起来了。他下决心响应毛泽东号召,主动向中央讲清楚自己的问题,检讨自己的过失,以彻底解除自己的思想包袱。

3月31日,会议结束的当天晚上,满腹心事的潘汉年叩开了夏衍的房门,向自己的"老搭档"诉说了心里的苦衷:"我心里有一件事,还没有向组织上说清楚。不说,我是睡不着觉的。"夏衍感到这一定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但潘汉年没有说,夏衍当时也不便问,于是便诚恳地对潘汉年说:"那你就赶快向陈老总(指陈毅)去说清楚。"

由于自己的决心和夏衍的鼓励,潘汉年于4月1日找陈毅面谈,详细讲述了自己12年前在李士群、胡均鹤挟持下去见汪精卫的经过,检讨了自己长时期没有向组织上汇报的原因。同时将自己写的有关报告交给陈毅,请他转告中央。陈毅认为这是一个重大问题,答允他一定向中央汇报,同时安慰了他几句,要他思想不要紧张,要相信组织,相信中央。

第二天,即4月2日,陈毅亲自赴中南海直接向毛泽东报告了此事,并将潘汉年的那份材

料交给了毛泽东。毛泽东批示:此人从此不能信用。随后即作出了立即逮捕审查潘汉年的决定,由时任公安部部长的罗瑞卿亲自组织人员执行。

就在罗瑞卿奉毛泽东之命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请求逮捕潘汉年的报告获准的同一天,4 月3日,著名剧作家兼电影导演吴祖光和夫人新凤霞到北京饭店来看望潘汉年和夏衍,时近黄昏,由吴祖光作东,邀潘汉年、夏衍到东单新开路的康乐小饭馆吃晚饭,同去的还有夏衍的女儿沈宁和女秘书李子云。

据吴祖光回忆,那天潘汉年和平常一样,衣着整洁,由于刚理完发而更显得容光焕发。但吴祖光感觉到他不像往常那样兴致勃勃,似乎有一些忧郁,整个晚饭时间很少讲话,饭后也是他首先提出要回饭店休息。

潘汉年回到了北京饭店他住的303房间。晚上8时许,潘汉年正准备休息,突然接到一个电话,说楼下的客厅里有人找他,请他马上下楼去一趟。由于毫无思想准备,潘汉年穿着拖鞋匆匆下了楼。找他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公安部部长罗瑞卿。

当潘汉年来到客厅后,罗瑞卿立即向他宣布了对他逮捕审查的决定,然后由几名便衣干警"陪着",走出了北京饭店大门,乘上了等候在那里的一辆小车。转眼间,小车便消失在夜幕之中。

由于此事的高度秘密,潘汉年周围的人和他在北京的朋友们根本就被蒙在了鼓里。发觉潘汉年不在,他们着急起来了:潘汉年到哪里去了呢?是失踪了,还是另有什么紧急任务暂时离去?

最焦虑的是潘汉年的警卫员相其珍。相其珍那天晚上去看京剧,回来时已经12点多了,他发觉潘汉年不在房间里,身为一个警卫人员,首长不见了,能不让他着急吗?他马上到陈丕显、夏衍那里去打听,都说没有见到过他。夏衍的秘书李子云说:"好像是中南海周总理那里打电话找他,他下楼去了。"当时周恩来总理正要准备参加万隆会议,潘汉年本来就是一个来去飘忽的神秘人物,周恩来临时给了他一个紧急任务,立即出差到不能公开的地方去,这样的臆测,当然也合情合理。不过,在没有确实证明潘汉年的真正去处之前,相其珍也好,夏衍也好,总是放心不下。

次日一早,夏衍拨通了吴祖光家的电话,询问潘汉年昨晚是不是住在吴家,他告诉吴祖光 昨晚潘汉年一夜没有回来,不知到哪里去了。吴祖光当然什么也不知道,只是他明明看到潘汉 年是坐汽车回北京饭店的。

正当相其珍、夏衍等四处打听潘汉年去向时,上海市委第二书记陈丕显赶来对他们说:"你们不要着急,潘汉年有要事离开北京了,来不及找你们。他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也不清楚。"为了防止张扬,中共中央副秘书长谭震林将潘汉年已经被捕的消息直接通知夏衍,并嘱他一定要严守秘密。

潘汉年被捕之时,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正在北京召开。4月5日,陈毅在人大上海代表团开会时宣布,潘汉年被捕了。他对代表们说:潘汉年从事革命工作多年,在上海的人大代表中就有很多和他相识或时有来往的,请不要担心。因为潘汉年是由内奸问题被捕的,这事发生在1943年。在这以前他做过许多工作,都是党中央交给的任务,并没有叛党的嫌疑。显然,陈毅的话是留有余地的,他对潘的所谓"内奸"问题表示了怀疑,也希望与潘汉年有来往的各代表要有一个正确的态度。

根据宪法,逮捕人大代表必须经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这样在4月7日的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又追请大会批准将对潘汉年的逮捕列为议程,虽然潘汉年早在4天前就已被逮捕了。

潘汉年被捕的消息,除上述的小范围内知道外,对外一律严加保密。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结束后,在上海代表团回程的火车上,市委第一书记柯庆施召集代表和工作人员开会,定了一个统一的口径:你们回上海后,有人问起潘汉年,就说他出国去了,不要说别的。但相其珍不同,因为向他打听潘汉年的人很多,而作为警卫人员竟不知道自己首长的去向,这不仅被视为怪事,且也容易引起人们更大怀疑,因此不久他就被"隔离"起来,直到7月17日中央广播电台公开发布潘汉年被捕的消息后,相其珍才被放回上海。

◇ 功德林、秦城、团河农场

潘汉年被捕的那天, 1 9 5 5 年 4 月 3 日,押送他的小车将他带到了北京安定门外的一处高墙深院之内。这里,便是 2 0 世纪 5 0 年代隶属于公安部的著名监狱——功德林监狱。

功德林之所以著名,是因为它关押的"人犯"大都著名。50年代这所监狱的犯人中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国民党的战争罪犯,包括被俘的军、政、警、特等头头脑脑;另一类是从革命阵营内部"清洗"出去的一些"大人物",如饶漱石、潘汉年、杨帆、胡风等都在这里留下了他们的身影。

潘汉年在功德林一直呆到1960年3月,度过了将近五个春秋,几乎是他上海市副市长任内的六分之五的时间,但还不到他全部"犯人"生涯四分之一的岁月。

1960年3月,隶属于公安部的另一座较为现代化的监狱——位于燕山脚下的秦城监狱 刚刚落成,潘汉年就被移送到那里。在秦城,潘汉年的生活待遇较之功德林要好,其他方面, 与功德林后期相似。

1963年2月,在秦城过了两个秋冬之后,潘汉年终于等来了一个结案的判决通告。事情的经过大抵是这样的: 1962年,在国内各方面政策有所调整的政治氛围中,毛泽东在1月30日七千人大会上所作的那篇著名的"宽松性讲话"中,再一次公开提到了潘汉年。毛泽东曾经在1956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所作的《论十大关系》的报告中,在论及清查反革命要"坚持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的原则时,就提到了潘汉年,他说:"什么样的人不杀呢?胡风、潘汉年、饶漱石这样的人不杀,连被俘的战犯宣统皇帝、康泽这样的人也不杀,不杀他们,不是没有可杀之罪,而是杀了不利。"这一次,他同样是以杀不杀的问题作为引子提及潘汉年的,他说:"有个潘汉年,此人当过上海市副市长,过去秘密投降了国民党,是一个CC派人物,现在关在班房里头,但我们没有杀他。像潘汉年这样的人,只要杀一个,杀戒一开,类似的人都得杀。"

毛泽东的话显然是从政策宽容的角度讲的,但却给潘汉年定了性: C C 派特务,是一个可杀可不杀的人物。

于是,公安部把潘汉年案的处理提到了议事日程上,重新开始对潘案进行整理、研究,提出了对潘案的处理意见,并上报中央。处理意见体现了毛泽东的讲话精神,既强调了潘汉年的罪行严重,又强调了可以从宽处理、不杀他的理由,特别强调了他的问题是历史问题,又都是他自己主动交代的,认罪态度好,关押期间表现好,等等。

1962年5月30日,中央对公安部的上述报告作了正式批示:潘汉年是一个暗藏在党内很久的内奸分子,他的罪行极为严重,论罪该杀。由于是从内部查出的,因此给予宽大处理。

翌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并当场向潘汉年宣布了终审判决:判处潘汉年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久,根据宽大处理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又先后下达了《执行书》、《刑事裁定书》,宣布了潘汉年的刑期及开释的具体时间;鉴于潘汉年在押期间认罪服法、确有悔改之表现,而且服刑期已超过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宣布将潘汉年予以假释,交公安机关管制。

1963年2月13日,潘汉年以"刑释管制分子"的身份走出了秦城监狱。在公安部的安排下,转移到了公安部的劳改农场——北京市南郊大兴县境内的团河农场。在农场为他提供的一所小楼房里,潘汉年终于见到了他日思夜想的爱妻——董慧。

董慧在潘汉年被捕后第46天,即5月19日也被逮捕,也被关进了功德林,只是狱方让他们绝对隔离,所以他们谁也不知道对方的半点音讯,也才使潘汉年发出了"千里相思知何处"的心灵的呼唤。在潘汉年移至秦城监狱后,1962年6月,董慧也以"参与潘汉年内奸活动"罪而被结案处理,并获得了"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宽大处理,被安排在秦城监狱的家属宿舍里,至此,两人才知道了对方的下落。待到潘汉年走出秦城,到了团河农场后,董慧也来到了他的身边。

在团河农场,潘汉年虽说仍然是一个戴着"反革命"帽子的假释犯,但他的境遇却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有每月200元的生活费,有一个可以自由活动的天地,尤其是夫妇两人能在一起聊聊天,在自己的小院内养养花、种种树,还可以到附近的河沟里钓钓鱼,甚至被允许进城探亲访友。需要提及的是,当年的公安部副部长徐子荣不仅对团河农场上下都有所关照,还亲自与另外两个副部长到团河农场去看望过潘汉年,并在那里请北京市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潘汉年一起吃了一顿饭。徐子荣还要潘汉年写些回忆资料,并指示公安部所属的群众出版社为潘汉年的写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在这种情况下,潘汉年与董慧对团河农场生活还是比较满意的,情绪也相当稳定,对党和政府这样处理,在一定程度上表示满意甚至感激。

由于交通方便,加上路程也近,潘汉年夫妇也曾到北京城里走走。1965年两人还在故宫前合影,留下了最后一张珍贵的双人照。

◇ "从去处来,又向来处去了"

潘汉年夫妇重新被投入监狱,是在团河农场过着平静安逸生活将近4年、在"文化大革命"爆发将近一年之后发生的。本来,潘汉年一案早已了结。经过了长达8年的预审,既有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正式批示,又有执法机关合乎当时法律程序的各种手续。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久,中央文革小组秉承林彪、江青的旨意,又把潘汉年一案重新端了出来。他们的目的当然不是要继续深挖潘汉年本人的"历史罪行",因为按照当时流行的说法,潘汉年已经是一只"死老虎"了。但醉翁之意不在酒,他们的本意是想借"死老虎"为打倒"活老虎"寻找"罪证"。于是,一场更大的劫难又降临到了潘汉年、董慧的头上。

1967年3月,中央文革小组派人向原潘汉年专案组的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搜集潘案的主要负责人罗瑞卿、徐子荣等人"包庇"潘汉年的"罪行",与此同时,又给当时的公安部负责

人下达了一纸书面命令:"请谢富治同志把杨帆、饶漱石、潘汉年抓起来。"这一纸命令出于当时的中央文革小组组长陈伯达之手。

1967年5月22日,潘汉年与董慧从团河农场被带到了"小温泉"——秦城监狱。这一年,潘汉年61岁,董慧49岁。如果以50岁为标界划分中老年的话,那么,潘汉年早已步人老年;董慧也正向中年告别。这一对中老年的患难夫妻又被强行地分开了。

潘汉年再次入狱,正处于"四害"横行,"左"的思潮泛滥成灾的特殊的政治环境里。直接受江青指挥的新的专案组,站在"最最革命的立场"上,对潘汉年采取了"最最革命"的行动,他们不仅将潘汉年的生活标准降低到最低的限度,而且对他进行不停顿的审讯和无休止的折腾,给潘汉年造成了雪上加霜的苦痛。他病倒了。

1967年10月,经医生检查,发现潘汉年的肝脏肿大,经复兴医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日坛医院(即肿瘤医院)门诊检查,及同位素扫描,初步确定为肝癌。按照惯例,对这样身患"绝症"的老年"犯人",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理应千方百计予以治疗,以保证犯人康复。但当时公安部的主管领导在接到监狱当局关于潘汉年病情的报告后,当即请示谢富治,居然建议专案组抓紧审讯,并给潘汉年增加一点营养,使他多活一些时间,以利搞清"潘犯"的问题和挖出更多潘所知道的材料。这份充满"革命思想"的请示报告后来经过谢富治、戚本禹等批示,最后由江青拍板认可。

对于江青的"指示",专案小组果然不折不扣地执行。1968年10月至12月三个月内,潘汉年被突击审讯了40多次。一个月之后,在38天之内,潘汉年又被审讯了40多次!不仅如此,审讯之后还得赶写书面材料。由于当时到处在抓"叛徒"、"特务",潘汉年又是重要的当事人,因此还得接待一批又一批的外调人员,赶写一批又一批的外调材料。

就这样,经过近3年"最最革命"的审查以及大规模的内查外调,在没有发现任何新材料的情况下,1970年7月3日,专案组向中央文革小组提出关于潘汉年"罪行"的"审查报告"和"补充报告"以及"判刑意见的报告",建议将潘汉年永远开除党籍,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专案组将上述报告呈送江青,经江青转呈毛泽东、林彪、黄永胜、谢富治、叶群、李作鹏等圈阅同意。

然而,真正执行这一刑事意见报告却是1975年3月之后的事。这时,"文化大革命"已接近尾声,解放干部、落实政策的呼声日益高涨。有鉴于此,中央也加快了各专案处理的工作步伐,并统一部署将许多重要的犯人分散安置到各地区。

对潘汉年也不例外。1975年5月29日,潘汉年案的专案组在报请批准,决定对他维持1970年7月上述判刑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湖南省、公安部及秦城监狱,联合派人将潘汉年送到湖南省公安厅所属的第三劳改单位——茶陵县洣江茶场。临行前,潘汉年还被告之,董慧将与他同去洣江。两位老人在洣江的再次重逢,使他们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安慰,似乎唤起了他们对生活的新的追求。这一对患难夫妻,从此相依为命,相亲相爱地度过了他们的最后岁月。

◇ 最后的岁月

在洣江茶场内,有一间坐落于场部办公楼与职工宿舍之间的土红色砖墙、瓦顶的小平房。 它就是伴随着潘汉年、董慧夫妇度过最后岁月的住房。在这里,有了一个安身立足之处,有了 一个比秦城监狱好得多的环境和条件,在生活上早已没有任何奢望的潘汉年夫妇,就这样生活 下来了。 潘汉年的肝功能本来就有毛病,虽然后来被排除癌症,但由于得不到很好的治疗,身体一直不太好。到茶场后,他的生活靠自理,还坚持每天打打太极拳,到场部邮局拿报纸,做些轻微的家务劳动,到场部商店买些油盐酱醋、肥皂毛巾什么的,到木工房买些碎木块引火,有时甚至亲自动手用泥和煤拌和着做藕煤。与潘汉年相比,董慧的身体就更差了。初到茶场时,董慧的身体很弱,说话无力,精神也不太正常。加之腿残疾行走不便,高血压病也越来越重,茶场领导为照顾他们,特地派了一个名叫王芝兰的职工家属,每天去照料董慧的日常生活,后来潘汉年逝世后,王芝兰干脆就搬来和董慧住在一起,直到董慧离开人世。

经过一段时间的休养、治疗,董慧的身体状况有所好转,说话也有了力气,精神也比较正常了。后来,她的弟弟从香港给她送来了一把轮椅,她经常由潘汉年推着,在场部范围内转转,有时去看看电影。对此,董慧还诙谐地说:"他(潘汉年)的劳改任务就是照顾我!"

1976年冬天,潘汉年的肝病迅速恶化,加之这期间又患了类风湿症,手脚麻木,浮肿,生活也渐渐不能自理了。他先住进了茶场医院,由于该医院缺乏护理,条件又差,潘汉年的病情未见好转。1977年2月24日,潘汉年已到了卧床不起的病危状况,经湖南省公安厅报请省委批准,把潘汉年改名换姓后,转长沙治疗。这一天,他被抬上救护车,临走前,他大声地对董慧说:"我会回来的,你放心!"到长沙后,由湖南省公安厅同志陪同,潘汉年被送进了湖南省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原湘雅医院),住在14病房110床。住院登记本上用的是"萧叔安"的名字。

潘汉年住院后,仍不断地喊肝痛。经扫描确诊为"多肿肝",同时也发现他还患有慢性支气管炎、类风湿关节炎、贫血、消化道出血、肺部感染等多种病症。虽然医院采取必要的治疗措施,进行了输血和用冻干血浆抢救,但一切都为时已晚。4月14日下午,董慧被送到病房看望潘汉年。见面后两人都哭了,情绪也很激动。董慧安慰潘汉年:"你安心休息,要有信心,要安静。"分别时到门口,董慧又重复了上述这些话。

这天晚上19时45分,潘汉年心跳骤停,离开了人世,终年71岁。董慧从长沙招待所 赶到医院,向潘汉年的遗体告别。

在这同时,医院领导、医生把潘汉年的病情和抢救经过向董慧作了交代。为了研究病因, 经董慧同意,对潘汉年的遗体进行解剖,结果发现潘汉年的腹腔与胃部全都是瘀血,而肝脏烂 得像豆腐渣一样了。

潘汉年的遗体于4月17日在长沙市火葬场火化,他的骨灰被埋葬在长沙市南郊金盆墓地西侧半山腰。因为不能用真名,潘汉年的墓碑上只能这样写道:

77—652萧叔安之墓 1977年4月14日病故 妻董慧立

- 1982年8月23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了《关于为潘汉年同志平反昭雪、恢复名誉的通知》,《通知》将强加于潘汉年头上的一切诬告不实之词,一切莫须有的"罪名"统统推翻了。这时,距离潘汉年"覆盆"为27载4个月零20天,距离潘汉年逝世为5周年4个月零9天。
- □ 张云《潘汉年的一生》,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年4月版

【史实辨析】

"毛主席临终嘱咐"的历史真相

• 平 遥•

1976年9月至10月间,中国政坛围绕一句话——"按既定方针办"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斗争。这句话的影响如此深远,令人感慨。它背后的故事如此离奇,又令人疑惑。尽管此事早有"结论",但人们心中的疑问非但没有减少,反而越来越多,比如:"按既定方针办"是"四人帮"伪造出来的吗?"四人帮"说过"按既定方针办"是"毛主席临终嘱咐"吗?"照过去方针办"是如何变成"按既定方针办"的?审判"四人帮"时为什么不提这条"重罪"?本文围绕"按既定方针办"的由来这个关键问题,根据笔者看到的材料,追根溯源,去伪存真,试图揭示历史真相。

◇ "按既定方针办"由"两报一刊"社论首次公开发表

众所周知,逮捕"四人帮"的一个重要根据就是:伪造毛泽东的"临终嘱咐"。1977年8月12日,华国锋在中共十一大政治报告中阐述了抓捕"四人帮"的理由,其中提到两篇文章:一篇是1976年9月16日"两报一刊"(指《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社论《毛主席永远活在我们心中》,一篇是10月4日《光明日报》发表的梁效的《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这两篇文章各有罪名,简单地说,前文"造假",后文"造假"并"举事"。"举事"之说不在本文探讨范围,我们只分析"造假说"或"伪造说"。

《毛主席永远活在我们心中》是公开发表"毛主席嘱咐"——"按既定方针办"的第一篇文章。这篇社论是姚文元亲自布置和审定修改的。全文 2 0 0 0 多字,最引人注目的一句话是:"毛主席嘱咐我们:'按既定方针办。'""按既定方针办"是用黑体字排的,这意味着是毛泽东的原话。当时只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原话,才能享受如此待遇。这篇社论发表后,"四人帮"操纵广播电台、报刊,连篇累牍地宣传"按既定方针办",《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是其中影响最大的一篇文章。如果说"四人帮"伪造了毛泽东的"临终嘱咐",《毛主席永远活在我们心中》就是"造假"的源头,但问题是:第一,"按既定方针办"是姚文元"造假",还是社论起草者"造假"?第二,把"按既定方针办"作为"毛主席嘱咐",是否确有根据?

虽然《毛主席永远活在我们心中》是"两报一刊"社论,但参加起草的只有人民日报社和红旗杂志社两家。红旗杂志社一人参加了领导机构"六人小组",并任召集人,另一人则为写作小组成员(以下分别简称"召集人"和"成员")。"成员"是姚文元亲自从上海调入红旗杂志社的,他参加了社论起草的全过程。1976年12月12日晚,"成员"详细回忆了社论的写作经过:

9月9日上午8点半,"召集人"叫我到他的办公室,说鲁瑛(《人民日报》总编辑)来电话,要我们去三个人参加写悼念主席逝世的社论,还说事情很急,可能11日要发表。"召集人"说:"鲁瑛不可能直接向《红旗》发号施令,准是姚的意思。现在家里只有五个人知道电报消息,林和孟不能去,要照顾家里事,只有我同你能去。"于是,他向林、孟、周打了招呼之后,即带着我去人民日报社。在那里,出面联系的是潘某和崔某,鲁瑛始终没有出场。潘某说:鲁瑛根据姚的指示要写一篇社论,但具体内容写什么,要我们两家共同讨论研究。潘某、崔某问"召

集人"对社论有什么设想。"召集人"说刚知道主席逝世不到两小时,才接到写社论的通知,还来不及考虑。当时,几个人议论了一个多小时,初步确定写这样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颂扬主席的丰功伟绩,由《人民日报》起草;第二部分写路线和今后的任务,由《红旗》起草。两个部分,由两家分别草拟,然后再合起来讨论、修改。

这个分工商定后,"召集人"和我便回来了。"召集人"叫我先拟个草稿,内容主要讲路线是个关键问题,然后讲讲当前形势和今后任务,并规定当天下午拿出草稿。晚上,"召集人"、林和我,三人共同修改草稿。第二天上午打了十份样稿,"召集人"和我又去人民日报参加讨论。我们带去的稿子没有"按既定方针办"之类的话。

- 10日上午,在人民日报评论部讨论(他们的人员约有十名参加),由崔某主持会议,把两家各自草拟的稿子念了一下。大家觉得内容与《告人民书》重复太多,没有什么新鲜东西。讨论时,崔某传达鲁瑛的电话,说这篇社论暂不急发,《告人民书》刚发表,看看形势再说。崔某认为,这样时间就很从容,可以写得充实些。后来,"召集人"叫我留下参加修改,他自己就回机关了。我和人民日报的同志一起改到下午6时,带回一个修改稿,也没有"按既定方针办"。
- 10日晚,是我值班。半夜12点,姚文元打电话来说,第10期版面计划要改,要围绕悼念主席去世来组稿。后来,姚还说:"'两报一刊'社论由人民日报负责,你们不用管了。"第二天上午,我作了一个电话记录,交给"召集人"。
- 13日晚,人民日报评论部通知我们在14日上午去参加社论修改。"召集人"和我研究,决定由我一人去,他不去了,因为姚说社论"由人民日报负责"。

第二天一早,我就去人民日报参加社论修改。崔某传达鲁瑛的电话说:"社论将在18日追悼大会之前发表。追悼大会之后,还要再发一篇'两报一刊'社论,国庆还要发社论。"这大约是鲁瑛根据姚的旨意讲的。

在修改社论过程中,大家都认为内容太单薄,应加以充实。当时,我说往常的社论都靠发表主席最新指示取胜,看来这篇社论也得加一条最新指示。大家七嘴八舌地凑,说主席的最新指示有两条,一条是中央6月电报中提到的"国内问题要注意",另一条是"按既定方针办"。7月底,人民日报评论部有人去参加计划会议,听过谷牧副总理的传达,印象中似乎是有这两句话。后来我说,记得八九月间的《内部参考》上有一篇材料曾以黑体引用"按既定方针办",崔某当即拿《内部参考》来翻阅,发现是有的。肖某(人民日报宣传小组成员)说:"如果要用一条新的语录,还是用'按既定方针办'较合适。"后来多数人都倾向用这句话,崔某便下了决心。原稿上是这样的一句:"毛主席在病中嘱咐我们:'按既定方针办。'"15日晚送姚审批。姚退下来时,把"在病中"三字删去,这样一来,"按既定方针办"就算拍板通过了。

接着这句话之后,专有一段对这句话作解释的。第一句话在原稿上这样写:"按既定方针办,就是按毛主席的路线办。"姚文元把这句话改为:"按既定方针办,就是按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各项政策办。"这一改,和上面把"在病中"去掉连在一起,表明了姚文元的原来用意就是想把"按既定方针办"这句伪造的指示塞进社论。表面上看,他事先没有对社论内容有什么明确的指示,好像是顺水推舟干出来的,实际上是他借别人之手来达到他反革命的目的。他明明是在政治局听过华总理的传达的,主席的原话是"照过去方针办",然而在他审定的《内部参考》上已经走了样。这就迷惑了写社论的人,以为《内部参考》上用的黑体字,一般总是经过上面审定的,首先是姚自己审批的,大概经过核实的,所以大家比较放心。特别是15日的社论送审稿,姚修改之后,把这句伪造的"指示"进一步肯定了。参加写社论的人(包括我在内),都是被姚文元玩弄了,被他利用当枪使,还不知道自己究竟是怎么被利用的。

1 4 日晚,我带回《红旗》的一份社论稿子上已有这句伪造的"指示"。我当时专把此事告诉"召集人"。他看了,没说别的,只说内容还嫌单薄些,但叫我不要去对人民日报说,要我先听听他们怎样征求鲁瑛的意见。后来,我听说,鲁瑛对这份稿子的意见是"感情还不够深",叫崔某等人再改。1 5 日上午又作了修改、充实,把"按既定方针办"这一核心段,改得更突出了,并加上了一段专门的解释段落。改后,送姚审时,崔某起草一份简要报告,说明是两家起草的,并把《红旗》放在《人民日报》之前,无非因为我和许也参加了,以示他们的谦让。

"召集人"参加了撰写社论的前半段工作。他在1976年11月15日回忆说:

9月9日上午,姚文元通过红机找我。当时,我因清早来读主席逝世的中央发电,并召集领导成员进行传达,还研究了一些机关悼念的事,已经快9点钟了,正回家洗脸,值班室用机关电话通知我,我赶到值班室接电话时,电话已挂。我问红机总机,她们立即接过去,但由鲁瑛讲话(估计鲁瑛在姚文元处)。鲁瑛问我,你们几个人知道主席逝世?我说五个人。他说,要我带两个人一起去人民日报参加赶写一篇悼念主席的社论,准备10日发表,并要我们去同潘某、肖某联系。我说,我们五个人中只有三个人是搞编辑工作的,要留一个人在家准备起草一封悼念主席致党中央的信,还要抓稿子,只能去两个。鲁瑛同意了。我们研究后,决定由我和胡某去。到人民日报后,在他们政治部会议室见到潘某、崔某和另一位同志,大家一起议论社论的内容。

议论中,潘某等曾谈到是否要用主席未发表过的语录,说最近从新华社《内部参考》上见到的就是"国内问题要注意"和"按既定方针办"两句,前一句恐怕不好公开引用,后一句能否用还得中央批准。我也发表了类似的意见。还议论了社论分两个部分:一是主席的伟大历史功绩(包括伟大的革命实践和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一是如何继承主席的遗志。我们分工提出第二部分初稿,并决定写出后晚上碰头。

回机关后,胡某起草,我和林某等同志一起参加修改,潘某并送来一份《告人民书》作起草的依据。晚上8时又去人民日报时,人民日报评论部多数同志都参加了,十人左右。读了一篇两家分别起草的初稿,都没有"按既定方针办"这句话。读后,崔某传达鲁瑛的电话说,社论决定明天先不发,看看动态和反映,再有针对性地写。我估计这是姚文元的意图。人民日报的同志说,人民日报《情况简编》正在收集各种反映,并说印出时就送我们参考(后一次未送)。议论中,人民日报肖某提了一下"按既定方针办"这句话,说要按主席路线办。但因稿子推迟,也未讨论下去。大家议定12日或13日再碰头。

12日或13日上午,人民日报潘某又通知我和胡某去,见面大体仍是第二次参加的那些人。崔某又传达鲁瑛的电话说,这几天形势稳定,社论可以准备。我那几天事情多些,又见人民日报参加撰写的人多,就和他们商量,不再参加了,胡某仍留在人民日报参加修改。大约14日或15日,胡某带回一份送审稿,说稿子已由人民日报送姚文元审查。送审稿中有了"按既定方针办"这句话,并说这是"在病中"的嘱咐。据胡某后来说,这是在集体修改时,他提出加上,当时并按新华社《内部参考》核对的。这样,这篇社论就经姚文元审查定稿,发表在9月16日《人民日报》上。发表时,"在病中"三字被删去了……

在这篇社论之前,"四人帮"已经通过新华社《内部参考》刊登了"按既定方针办"这句话,并加引号,用了黑体字,为他们公开篡改毛主席指示作了准备。社论发表后三天,9月19日,姚文元又在《红旗》第10期送审目录草样的信上,亲笔批了要把"按既定方针办"放进《毛主席语录》栏中。这就更加清楚地证明:"四人帮"伪造毛主席的指示完全是有计划、有预谋的。

"召集人"和"成员"的回忆基本一致,只是个别事实有出入。虽然他们都认同"伪造说",但他们的叙述可以证明:姚文元不是"按既定方针办"的发明者,这句话在文章送审稿上就有;社论起草者也不是"按既定方针办"的发明者,是他们从别处引用过来的。

◇ 全国计划工作座谈会是"按既定方针办"的源头

综合社论起草者的回忆,他们写"按既定方针办"的根据有三:一是中央6月电报提到毛泽东的两条最新指示:"国内问题要注意"和"按既定方针办";二是人民日报社、红旗杂志社均有人参加七八月间的全国计划工作座谈会,在会上听到过谷牧传达"按既定方针办";三是新华社8月或9月的《内部参考》上有一篇材料,曾以黑体引用"按既定方针办"。

由于缺乏资料,笔者未找到1976年6月中央电报的原件,也未找到以黑体刊登"按既定方针办"的那期新华社《内部参考》,但可以肯定的是,社论起草者当时用《内部参考》核对过"按既定方针办"。当然,《内部参考》刊登"按既定方针办"也有一个来源问题,从时间上推测,很可能源于全国计划工作座谈会。全国计划工作座谈会于1976年7月6日至8月1日在北京召开,谷牧主持会议,华国锋于7月30日晚接见会议代表并讲话。"召集人"和"成员"多次谈到这次会议与"按既定方针办"的关系。

1976年12月11日,"召集人"说:

"四人帮"被揭露后,10月7日,鲁瑛曾两次打电话给我,问7月底计划会议关于这句话是怎样传达的。他还提要《红旗》参加会议的人查一下记录。由于我们参加会议的几个同志都去石家庄干校劳动,没有查成。这是"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败露后,妄图推卸罪责,嫁祸于人。

"成员"在12月12日说:

我参加写这篇社论,从9月9日到10月上旬,一直没有意识到这里有什么问题。10月15日从干校劳动回来的第一天,许说鲁瑛在10月7日还打电话问"按既定方针办"这句话的出处以及记录中的原话,我顿时有点紧张,说"这句话是我主张加的",想表白"一人做事一人当"的意思。我当时还说,"当时用这句话的根据,一是《内部参考》先有黑体字,二是听林某某同志传达时也是这样传达的"。

1977年5月9日,"成员"又说:

10月17日上午,我在三楼走廊上,拉着林某某到360室,向他说:"关于'按既定方针办',我想不通,明明是早在社论之前就有了,怎么会算在张、姚的账上?我记得你在7月底去听谷牧副总理传达,你回来时也传达说'按既定方针办',情况你是知道的,如果说有错,那么是谷牧传达错了。"林听了,很害怕,急忙说:"你不能这样讲,千万不能。即使有怀疑,也不能讲。要讲,只能去对老狄他们讲。"下午,我在236室又问"召集人":"对于'按既定方针办'的问题,究竟应该怎样看?""召集人"说:"具体的我也说不清,只能放在两条路线斗争的大背景中才能看清这是阴谋。"10月18日上午,林告诉我说,他在7月底听谷牧同志传达时笔记上记的那句话是"照过去的既定方针办"。我当时也不相信,以为他在笔记本上作了修改。我在10月下旬,还跑到党刊室找刘某某同志,翻看9月初的新华社《内部参考》,以证实当时我参加炮制社论时的印象。

"召集人"、"成员"关于"按既定方针办"源于计划工作座谈会的说法,还得到了其他人

的证实。比如,原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冼恒汉也谈及此事。不同的是,他说传达"按既定方针办"的是华国锋,而不是谷牧。

"按既定方针办"是华国锋还是谷牧传达的,或者两人都传达过,这些细节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无论是"召集人"、"成员"等参加起草《毛主席永远活在我们心中》的人,还是冼恒汉等人,都不约而同地证明: 1976年全国计划工作座谈会是"按既定方针办"的源头。

◇ "按既定方针办"是会议记录者笔误所致

按理说,"按既定方针办"的源头不应在计划工作座谈会,应在毛泽东那儿。毛泽东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场合说这句话的呢?原话究竟是什么?请看1976年12月17日人民日报编辑部文章:"4月30日,毛主席会见外宾之后,华国锋同志向毛主席汇报了国内总的形势好,有几个省不大好的情况。毛主席当即给华国锋同志亲笔写了'慢慢来,不要招(着)急','照过去方针办','你办事,我放心'……华国锋同志当时就把毛主席的'慢慢来,不要招(着)急'和'照过去方针办'的指示,向中共中央政治局作了传达。'四人帮'在场,其中王洪文、江青作了笔录,有案可查,姚文元还直接看到了毛主席的亲笔原件。"

毫无疑问,毛泽东1976年4月30日的原话是"照过去方针办"。这就产生了一个无法回避的矛盾:毛泽东明明说的是"照过去方针办",华国锋或谷牧为什么传达成"按既定方针办"呢?难道华国锋或谷牧修改了毛泽东的指示?问题很快就有了答案,人们很快就知道了真相:"四人帮"篡改了毛泽东指示,并把篡改的话当做毛泽东临终嘱咐。"伪造说"见于1976年10月后的许多重要文献,包括《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通知》(1976年10月18日)、人民日报编辑部文章《灭亡前的猖狂一跳——揭穿"四人帮"伪造"临终嘱咐"的大阴谋》(1976年12月17日)、"两报一刊"社论《伟大的历史性胜利》(1976年10月25日)、中共十一大政治报告(1977年8月18日)、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1978年2月26日),等等。"伪造说"流传甚广,传播至今。但它存在很多疑点:

第一,"四人帮"为什么这样改?他们即使想篡改最高指示,也应改得有利于自己吧?"照过去方针办"和"按既定方针办"虽在字面上有三个字的差别,但含义基本一致,这种无谓的改动对他们有什么好处?

第二,"四人帮"为什么改这条?他们即使想篡改最高指示,总得找一个比较容易操作的吧?他们非常清楚"照过去方针办"的由来,也知道政治局委员都听过华国锋的传达,自己又不掌握毛泽东的亲笔原件,为什么要冒着极大的政治风险去蛮干?

第三,姚文元直接组织和修改了那篇社论,公开披露了"毛主席嘱咐我们:'按既定方针办'",接着又指示广播电台、报刊大肆宣扬这句话。姚文元1976年9月19日在《红旗》第10期送审目录草样的信上亲笔写了"按既定方针办",并要求放进《毛主席语录》。这些都是事实,它们只能证明姚文元和社论写作者把"按既定方针办"当做"毛主席嘱咐",并不能证明"按既定方针办"是姚文元伪造的,也不能证明"四人帮"把"按既定方针办"当成"毛主席临终嘱咐"。"伪造说"的重要依据是《毛主席永远活在我们心中》和《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但笔者反复查看两篇文章,没有找到"临终嘱咐"之类的话。具体说,《毛主席永远活在我们心中》只有一处引用了"按既定方针办",说是"毛主席嘱咐",未说"临终嘱咐";《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三次引用了"按既定方针办",称之为毛泽东的"嘱咐"、"谆谆嘱咐",也不见"临终嘱咐"之类的词汇。伪造"临终嘱咐"从何说起?

第四,如果"四人帮"真的伪造了"毛主席临终嘱咐",如此重大的罪行,为什么在1980年审判他们时不予追究呢?难道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疏忽了吗?

这些问题使笔者百思不得其解,最近看到阎长贵、苌江的《所谓毛泽东临终嘱咐的真相》一文,终于找到了问题的答案:"按既定方针办"竟然是会议记录者笔误造成的!文章说:

陈斐章从20世纪50年代起,20多年一直在国家计委办公厅工作,参加党组会议作记录,或起草负责人讲话和有关文件等。

在一次谈话中,陈斐章告诉我们,毛主席逝世后引起非常轰动的一句话,即"按既定方针办"一语的造成和出现,同他作记录时的失误有关,并讲了细节。我们听后都很震惊,我们觉得对历史负责,还历史本来面貌,很有必要把这个鲜为人知的情况告诉世人······

在1976年7月至8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计划工作座谈会期间,由于"四人帮"的破坏和捣乱,斗争很激烈,加之发生百年不遇的唐山大地震,会场乱哄哄。一天,华国锋拿着陈斐章等人起草的稿子宣读,中间离开稿子讲了几句话,内容即是传达毛泽东的批示。华说,毛主席讲:"不要着急","照过去方针办"。在华国锋停顿的时候,王洪文突然插话,还有"你办事,我放心"呢。接着,华国锋又把"你办事,我放心"说了一遍。由于人多听不清,担任记录的陈斐章只听清"不要着急",至于什么"方针办",没听清。情急中,陈斐章顺连其意,写成"按既定方针办"。会后,陈斐章整理华国锋讲话稿,发现记录与原话不一致,即请示当时的领导,也是组织和服务这次座谈会的计委一位副主任核实,而他未核实就发文了。

陈斐章一语道破天机,"按既定方针办"的最初出处竟然找到了!

《所谓毛泽东临终嘱咐的真相》披露的这条史料弥足珍贵。我们既要感谢作者,更应感谢陈斐章老人,感谢他坦言笔误的勇气和抢救史料的责任感。如果说陈斐章当年的笔误在客观上影响了当代中国历史进程的话,那么,他现在提供珍贵史料,对恢复和还原历史本来面目,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则具有重要意义。

□ 《党史博览》 2008年第12期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胡海科(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